

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协议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君，联系电话：13560382000

乙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联系人：王敏，联系电话：13423844016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场工程师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条、合作内容

1、乙方根据自身人才需要，确定 TCL 集团自动化产线运维 现场工程师岗位为本项目联合培养岗位。

2、经双方协商，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计划每期人数约为 200 人，举办 3 期，累计 500 人。

3、校企双主体育人：包括且不限于校企共同制订“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组织职业资格考证，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招生考核评价等。

4、共建 TCL 科技集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5、共同开展现场工程师的教学研究与专业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 2、由甲方按照全日制学生收费标准，收取学生的学费。由甲方管理专款专用，可用于支出甲乙双方人才培养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 3、负责联系乙方共同组建现场工程师试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人员、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 4、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场工程师班的学徒培养合作协议（合同）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 5、负责现场工程师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 6、负责现场工程师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 7、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现场工程师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实践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科技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
- 8、负责提供现场工程师班校内学习所需的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 9、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场工程师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 10、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场工程师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 11、负责建立双导师队伍互聘互培管理办法，为企业导师提供专业相关的兼职教师岗位 5 个；
- 12、负责联系乙方共同总结与推广现场工程师工作经验。

（二）乙方

- 1、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 2、负责现场工程师项目企业相关管理机构的建设，负责企业工作人员、企业导师的选拔与配备。
- 3、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场工程师试点班的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

徒) 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 4、负责与学生(学徒)签订现场工程师学徒培养合作协议。
- 5、负责现场工程师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 6、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 7、负责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岗位业绩成果验收标准等。
- 8、负责提供现场工程师试点班在企业培养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 9、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场工程师班企业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 10、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学习、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
- 11、负责向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场工程师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 12、负责支付学生(学徒)在乙方岗位学习期间的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低于企业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13、负责支付学生(学徒)在企业岗位学习期间材料费、企业师傅课时费和交通费等。
- 14、负责协助学校建立双导师队伍互聘互培管理办法,为学校专业教师提供现场项目实施岗位、设备维护技术岗位、现场数据采集岗位、生产管理岗位、信息化运维岗位。

第四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就对方提供的与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一方损失的,损失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止。

第六条、其他

(一)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第三条款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二)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甲乙双方应按上述各个条款执行完本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该赔偿被违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 如因一方违约或发生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3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3年6月8日